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文件

昌州环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 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分局，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现将《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



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 黑名单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以下简称“检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要求，结合《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昌州环规〔2020〕1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通过开展检验机构考评打分，形成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查找并督促解决自治州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检验机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合理、规范、有序运行的排放检验环境，

第三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检验机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重点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对列入黑名单的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按照《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昌州环规〔2020〕1号）进行处理。

第四条 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考评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考评范围为全州所有已联网运行的检验机构。

第六条 依据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相关法律法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检验机构对检测设备、检测操作、质量保证、

业务管理等方面实施规范化管理和操作。对其管理和操作行为予以考评，并根据结果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七条 采取现场检查考评方式，由生态环境系统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实施。考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由检查人员、检验机构相关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第八条 根据实际情况，州生态环境局可对考评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九条 考评周期为一个自然年（1月1日-12月31日），每次现场检查填写考评表，总分为每次检查考评的算术平均值。

第十条 考评内容分否决性指标和一般性指标。

第十一条 否决性指标包括：

（一）资质认定过期或超范围开展排放检验。

（二）用其它车辆替代受检车辆或采取其它弄虚作假的手段进行检验，严重影响检验结果的；

（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篡改受检车辆的检验数据或关键参数，严重影响检验结果的；

（四）新车注册登记、外埠车转入登记在环保车型核查、污染控制关键部件查验和排放检验环节弄虚作假，导致不达标车辆登记注册的。

（五）未严格按照标准及相关制度进行检验的；存在“黄牛”和非法代办活动的；聘用自治州检验机构黑名单人员进行检验的；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六)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一般性指标包括：检验机构管理情况，检测流程规范情况，仪器设备校准、标定、使用、维护及其记录等情况，检测报告审核情况，检测软件数据情况，视频监控运行情况，信息录入及外观检测情况等内容。各项内容所占分值及扣分原则详见《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查考评表》。

第四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考评结果分为4类，满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检查及考评情况将以《通报》形式印发各县市分局及各检验机构，对在一个考评周期内得分排名靠前的检验机构，予以通报表彰。定期公开检验机构黑名单，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黑名单。

第十五条 单次检查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机构，列入检验机构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检验机构，在下一个考评周期内，考评结果明显提高的，从黑名单中剔除。

第十六条 检验机构被反馈存在问题后，应按要求进行全面、系统的自查、整顿，改正存在的问题，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七条 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出现以下行为的被列入黑名单：

（一）在一个考评周期内，现场检查检验机构时发现从业人员有列入本制度第十一条行为的。

（二）与非法代办串连，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

（三）在一个考评周期内因同一问题扣分三次及以上的。

第十八条 对存在否决性指标问题的检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按照《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断开网络连接处理。

第十九条 推进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考评结果运用，对列入黑名单且不积极整改的检验机构，会商发改、市监、公安、金融办等部门将其列为失信企业管理，发挥诚信惩戒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昌吉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查考评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注: 1. 检查组应当至少包括两名具有执法证件的人员, 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 2. 检查人员要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字。
3. 根据考评细则给出得分。 4. 备注栏可对检查情况进行简要记录。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考评细则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一般性指标	1. 车辆检验过程中的具体操作行为。	60		现场检查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检验车辆信息录入不规范、不准确，发现错误不改正或抽样检查中错误率超过 2%的。 现场检查检验设备校准未通过的。 未配备或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的、检定（校准）有效期以内检验设备或标准物质。 检验环节未按照标准要求操作。 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检测视频未实时上传，硬盘录像机未开启。 检验设备控制软件未按照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进行车辆检验、响应指令，未完整准确上传检验数据。 标定周期未锁定的。 未按要求对检测设备进行日常校准、标定的。 在标定有效期内重新标定且未通过时，系统软件不具备自动锁定功能。 标定结束后不显示标定结果或误差运算不准确的。 车辆检测过程中防侧滑措施不到位的。 车辆检测过程中采样管未固定的。 外检单填写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的。 检测设备未粘贴检定合格证的。 其它会直接或间接影响检验数据质量或逃避日常监管的情况。以上每项符合得 4 分。 	
	2. 检验管理过程中的具体操作行为。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上传检测车辆外检信息、OBD 过程数据、检测过程数据。 现场秩序混乱，影响正常检验的。 车辆复检无维修证明，未按要求对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工单进行核查的。 不使用全州统一规定的系统出具报告单的。以上每项符合得 5 分。 	
	3. 问题整改情况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又再次发现同类问题的。全年发现 1 次扣 10 分，发现 2 次扣 20 分，发现 3 次及以上的列入年度考核不合格。 	
合计		100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达标标准	考评细则	备注
二、否决性指标	4. 资质认定及检验业务开展情况。	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对应的资质认定证书,且开展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检验活动。	1. 严格按照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与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所列范围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2. 未按照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5. 是否存在用其它车辆替代受检车辆或采取其它弄虚作假的手段进行检验,严重影响检验结果的情况。	检验过程准确完整,且无其他严重影响检验结果行为。	1. 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检验过程规范。 2. 未按照规定操作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指标	6. 是否存在新车注册登记、外埠车转入登记在环保车型核查、污染控制关键部件查验和排放检验环节弄虚作假,导致不达标车辆登记注册的情况。	现场抽查车辆登记信息与车辆实际信息相一致,且无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导致不达标车辆登记注册的情况。	1.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新车注册及外埠车转入登记。 2. 未按照规定进行登记。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达标标准	考评细则	备注
二、否决性指标	<p>7. 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标准及相关制度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篡改检测数据及结果的情况；是否有效制止“黄牛”和非法代办活动；是否聘用自治州检验人员黑名单单人员进行检验；是否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行为。</p>	<p>现场查看检验流程及相关制度履行到位；未发现“黄牛”和非法代办活动；未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p>	<p>1. 制定有效措施，制止“黄牛”和非法代办活动，杜绝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与检测设备供应商或非法代办合作作弊。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准许聘用自治州检验人员黑名单单人员进行检测。 3.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进行检验，严禁对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进行检验。 4. 严禁以任何方式经营或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p>	
<p>综合评估：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综合考评标准： 1. 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合格；60—7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 第二条为否决项，即该项不达标，则单次考评不合格。 3. 考评年度内企业被责令停线整改累计三次的，年度考评不合格。</p>				

